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樊文堂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樊文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抒华

肖岳峰

丘树旺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